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江淮汽车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江淮汽车、江汽集团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江淮汽车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市公司简称	江淮汽车
上市公司代码	600418
报告年度	2016 年度
报告公布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号），核准江淮汽车以新增633,616,047股股份吸收合并江汽集团。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江淮汽车于2015年1月17日公告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企业法人（营业单位）注销通知书》（（2015）登记注销第164号），江汽集团已经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015年4月2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出具了会验字【2015】227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江淮汽车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3,616,047股；同时，江淮汽车将江汽集团持有的江淮汽车股本455,288,852股予以注销。江淮汽车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8,327,19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3,233,021.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 年4月22日止，江淮汽车已收到江汽集团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8,327,195.00元。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出具转让申请受理书，受理江汽集团将其全部商标转让给江淮汽车的申请。由于商标过户登记手续周期较长，部分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除此之外，江汽集团的全部

资产、负债、业务及与业务、资产直接相关的员工已全部并入江淮汽车，其持有的股权投资、房产、土地等资产已过户至江淮汽车名下。

（二）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江淮汽车已于2015年4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633,616,047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名下。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江淮汽车因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455,288,852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2015年8月18日，江淮汽车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40000400000427）。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84,905,826元变更为人民币1,463,233,021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的结论性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江淮汽车本次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商标以外的全部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商标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证券发行登记事宜办理完毕；江汽集团已工商注销完毕；江淮汽车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淮汽车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江淮汽车因换股吸收合并江汽集团而新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锁定期安排

江汽控股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建投投资承诺：“就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实勤投资承诺：“就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若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的，则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江淮汽车已于2015年4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633,616,047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和合肥实

勤名下。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因本次交易所持有的江淮汽车的股票限售期至2016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3日，江淮汽车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江汽集团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临2016-026），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因本次交易所持有的江淮汽车的股票自2016年4月28日上市流通，流通数量为187,741,159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锁定期内，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与江淮汽车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江淮汽车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江淮汽车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江淮汽车进一步拓展其整车、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及汽车相关服务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江淮汽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江淮汽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的方式避免与江淮汽车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淮汽车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淮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江淮汽车，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江淮汽车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五、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

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江淮汽车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三) 关于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

为保护江淮汽车股东的利益,江汽控股承诺:在江淮汽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江淮汽车异议股东,有权依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就其有效申报的全部或部分江淮汽车股份,获取现金对价。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江淮汽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 瑕疵房产承诺

本次交易,江汽物流1处房产(面积为2,265平方米)的产权证正处于办理过程中,该等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合肥车桥拥有的28处房产(面积合计为12,148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但该28处房产已停止经营性使用,属于待拆迁的范围,故合肥车桥将不再办理房产证;江汽物流2处房产、江淮专用车1处房产(合计面积为4,721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但因房屋使用人一直事实上独占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因此目前未办理该等房屋权证并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后上

市公司正常经营，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但上述权属瑕疵仍可能对本次交易的完成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未办证房产，江汽控股已出具承诺：江汽控股将督促相关公司在可行范围内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因前述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江汽控股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补偿该等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江汽物流上述1处未办证房产已经取得了房产证；其他因历史等原因未办证房产目前均已交付给江淮汽车使用，权属并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瑕疵房产也没有对江淮汽车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汽车行业发展状况

2016 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来形势最为严峻的一年。面对极其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在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和宏观政策效应不断释放的共同作用下，国民经济在下行趋势中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2016 年中国GDP增速6.7%，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增速第一。汽车行业加大供给侧改革力度，产品结构调整和创新步伐持续加快，产销增速呈逐步增高态势，产销双双突破2800万辆，产销增速重回两位数，增长分别达14.46%、13.65%，其中乘用车销售2437.69万辆，同比增长14.93%；商用车销售365.13万辆，结束2014年以来连续两年的下降趋势，同比增长5.8%。汽车行业整体的经济效益指标也呈明显增长态势，汽车产业已经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二）主要业务

2016年，公司主要业务健康发展。2016 年公司销售各类汽车及底盘64.33万辆，同比增长9.43%，实现营业收入524.91亿元，同比增长13.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亿元，同比增长35.49%。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增幅好于收入增幅，收入增幅好于销量增幅，整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轻型货车业务坚持做强做大，深化营销创新和结构优化，产品力、品牌力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竞争力显著增强。2016年累计销售轻型货车19.22万辆，同比增长16.40%。轻型货车全系列产品实现国V覆盖，并以高于行业的增幅，实现整体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轻型货车的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

重型货车业务坚持“做强载货车，突破牵引车，选择发展工程车”的策略，把握行业发展大势，转变营销方式，销量创新高，占有率持续提高，重型货车规模又上新台阶。2016年累计销售重型货车4.31万辆，同比增长43.95%，保持行业第六的位置，同时载货车发展迅速，居于行业前三。

乘用车业务坚持做精做优，不断推陈出新，守住了小型 SUV 市场地位，实现了MPV业务恢复性增长，保持了新能源乘用车快速增长。2016年乘用车累计销售36.72万辆，同比增长6.11%。公司三代S3、二代S2、S2mini相继上市，小型SUV产品线不断丰富，S3保持细分市场销售冠军，继续发挥规模和效益支柱作用。MPV产品线全面升级，二代M5、M3宜家版、M4成功上市，强化了产品组合优势，市场销售稳步提升。坚持高档高品，搭载白金传动系的A60成功上市，成为品牌向上的有力支撑。新能源乘用车全年销售1.84万台，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国际业务大力推进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优化，国际业务结构调整成效明显。国际业务坚持重点市场、重点客户、重点产品、重点突破的策略，大力推进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优化。2016年实现出口5.67万辆，同比下降4.02%，降幅逐渐收窄，出口量排名提升至第五位，为公司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做出重要贡献。零部件、服务等业务协同发展，有力支持了主机事业的发展进步。

（三）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面对异常激烈和复杂的竞争态势，公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紧紧围绕国V产品、新能源车和高附加值产品等重点项目，深化结构调整，推进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强化成本和质量管控，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在零部件采购环节，公司采取自配+外购模式，其中乘用车发动机自配率达100%，商用车发动机自配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坚持开发和培育“规模与效益、质量与成本协调平衡，持续协同发展”的高水平零部件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已

形成整车生产基地和发动机、齿轮箱等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在销售服务环节，公司整车主要采取代理销售模式，通过经销商为客户提供整车、零部件销售和售后服务。海外市场方面，构建了以授权海外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委托国内的外贸企业代理出口和在海外建立子公司直接经营三种业务模式为主的主要销售网络结构。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管理优势。公司管理层核心队伍稳定，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证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2、细分市场领先优势。2016年，瑞风S3继续保持小型SUV销量冠军。轻型货车销售19.22万辆，同比增长16.40%，继续保持行业前列。

3、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优势。公司坚持“以我为主、与时俱进、优势互补、放眼全球、贴近市场”五层次研发体系，持续完善组织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深耕技术研发，推进技术创新，促进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新能源车先发优势。2016 年公司新能源乘用车销售18,369辆，同比增长74.59%，在新能源技术积累、市场推广方面具备先发优势；同时，公司与华霆动力、巨一自动化分别在电池系统、电机电控方面开展合资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新能源核心产业链方面的协同优势。

（五）研发和制造实力进一步增强

1、研发技术进一步深入，研发成果充分显现，新产品不断推出。重点围绕安全、环保、节能 与智能化方面，持续推进技术进步，并不断取得突破，使得公司的产品向着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效益积极迈进。

2、实验验证能力大幅提高。研发三期项目竣工投资使用，在正向开发能力上具备了比较充分的手段，验证效率大幅提高，验证结构很快得到应用，这大大提升研发的效率和成果，提高开发的主动性。

3、产能布局进一步完善，制造能力大幅度提升。继蒙城工厂、扬州工厂、遂宁工厂投产后，高端及纯电动轻卡建设项目、新能源乘用车项目有序推进。这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产品系列，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装备水平和工艺水平。

（六）开放合作取得新突破

2016年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战略，与蔚来汽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合作制造协议，是公司拥抱互联网、实现传统制造业与互联网行业融合发展的重大举措；与大众汽车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是公司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实现战略转型的重大举措。“牵手蔚来，联姻大众”将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大空间。

（七）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

2016年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净额44.97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净资产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发展后劲。

公司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52,490,556,761.32	46,385,912,307.27	38,919,071,98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1,965,732.89	857,581,782.33	552,274,18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3,604,020.17	528,649,151.33	302,608,84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30,854.70	3,543,245,793.15	1,894,329,248.93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94,191,160.07	8,415,486,624.37	7,771,582,170.52
总资产	49,214,597,801.27	38,903,800,180.20	35,724,552,127.76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6年底，江淮汽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良好，公司的内部整合效果良好，内部控制运行正常，未出现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6年度，江淮汽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此外，江淮汽车按照要求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完善了管理制度，能够做到规范运作。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持续督导意见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双方责任和义务，没有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关于江淮汽车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2016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樊晓宏

徐祖飞

